

秭归县财政局文件

秭财农函〔2023〕51号

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农业 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县直相关部门、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农发〔2023〕63 号）、《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鄂财农发〔2023〕64 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现代农业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3〕65 号）、《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3 年省级现代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鄂财农发〔2023〕66 号）的文件精神和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分配意见，现将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具体资金分配明细附后）。

请你单位收到资金文件后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辦法和項目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严禁随意调整項目和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項目实施和资金拨付，及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秭归县 2023 年中央和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计划表



附件

秭归县 2023 年中央和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金额	备注
1	现代设施渔业	县农业科技服务中心	200	鄂财农发（2023）63 号
2	高素质农民培育	县农业科技服务中心	76	鄂财农发（2023）64 号
3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县农业科技服务中心	104	
4	清廉村居	归州镇人民政府	10	鄂财农发（2023）66 号
5	宜昌华维物流创新创业园区	县农业农村局	40	
6	屈原故里端午艾存储加工	县农业农村局	20	
7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县农业科技服务中心	65	
8	现代农业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34	鄂财农发（2023）65 号
合计			549	